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彰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
訴訟代理人　張照堂律師

　　李文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廢棄物清理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徐榛蔚為被告花蓮縣政府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花蓮縣政府法定代理人原為蔡碧仲，嗣變更為徐榛蔚，但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命徐榛蔚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